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4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3批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南康区旺和超市经营的香蕉和小台芒**

（一）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03月27日；不合格项目：噻虫嗪和噻虫胺。

食品名称：小台芒；购进日期：2024年03月27日；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旺和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和小台芒。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香蕉和小台芒分别为4.26公斤和4.11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香蕉和小台芒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和小台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34号)。

**二、南康区龙回镇小曹蔬菜店经营的山药**

（一）食品名称：山药；购进日期：2024年03月28日；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龙回镇曹云湖经营的南康区龙回镇小曹蔬菜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山药。经核查，该摊位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山药数量为9.35公斤，均已售完，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山药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山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35号)。

**三、南康区泽范蔬菜商行经营的山药**

（一）食品名称：山药；购进日期：2024年03月28日；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龙回镇林金华经营的南康区泽范蔬菜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山药。经核查，该摊位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山药数量为11.4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山药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山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33号)。

**四、南康区黄田超市中心经营的花生米**

（一）食品名称：花生米；购进日期：2024年03月27日；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B₁。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黄田超市中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花生米。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花生米数量为13.5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花生米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花生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36号)。

**五、南康区横寨家盛超市经营的香蕉**

（一）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04月12日；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横寨家盛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香蕉。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香蕉数量为66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香蕉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37号)。

**六、南康区永昌超市经营的涪跃榨菜**

（一）食品名称：涪跃榨菜；购进日期：2024年03月28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永昌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涪跃榨菜。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涪跃榨菜数量为30袋，销售14袋，库存16袋，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涪跃榨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涪跃榨菜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涪跃榨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没收16袋不合格批次涪跃榨菜，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涪跃榨菜的违法行为免予其他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38号)。

**七、南康区鑫鑫超市经营的铁棍山药**

（一）食品名称：铁棍山药；购进日期：2024年04月09日；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鑫鑫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山药。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山药数量为12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山药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山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41号)。

1. **横寨老刘副食店经营的兰花豆**
2. 食品名称：兰花豆；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1日；不合格项目：酸价（以脂肪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横寨老刘副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兰花豆。经核查，该副食店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兰花豆共计5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兰花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兰花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42号)。

**九、南康区惠多多超市经营的香蕉和螺丝椒**

（一）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04月17日；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食品名称：螺丝椒；购进日期：2024年04月26日；不合格项目：啶虫脒。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惠多多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香蕉和螺丝椒。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香蕉和螺丝椒数量分别为19.6公斤和40公斤，不合格批次香蕉和螺丝椒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和螺丝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香蕉和螺丝椒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香蕉和螺丝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43号)。

**十、南康区陈懿食杂店经营的鸡蛋芒**

（一）食品名称：鸡蛋芒；购进日期：2024年04月07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陈懿食杂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鸡蛋芒。经核查，该店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鸡蛋芒共计107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鸡蛋芒未按规定查验商家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鸡蛋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166.92元；

3、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39号)。

**十、章贡区泰盛副食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人梅（水果制品）**

1. 产品名称：情人梅（水果制品），购进日期：2023年12月30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泰盛副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店购进情人梅（水果制品）10斤,均已售出，召回0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采购情人梅（水果制品）的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构成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人梅（水果制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情人梅（水果制品）的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0元；

3、罚款2000元。

以上合计罚款202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18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